

邢台市乡村振兴局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发布邢台市乡村振兴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将政务公开纳入全局工作重点，认真学习贯彻《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等文件精神，按照市政府通知要求，全面加强信息发布、政策解读、群众回应等工作力度。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2年，我局联合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在6月28日新闻发布会上对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成效进行了宣传解读，主要介绍了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重点工作推进情况、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重点、开展定点帮扶工作情况，向社会公众传递邢台扶贫声音，并解答了群众疑问；市乡村振兴局2022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共计2件，建议、提案的内容主要涉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区域均衡发展、乡村振兴优先支

持非贫困村发展等方面，都是当前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在乡村振兴系统内召开两次培训会，专题解读业务工作最新法规政策；2022年10月，局主要领导带头学习解读《河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开展“脱贫感党恩、喜迎二十大”主题教育活动，宣传重大政策。2022年，市乡村振兴局在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全年更新信息发布149条，在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主要媒体宣传邢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稿件1800余篇，重点宣传我市在特色产业促农增收、特色乡村生态旅游及科技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取得的重要成效。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规范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查、办理、答复、归档等各项工作，切实提高群众获得感、满意度。市乡村振兴局通过开设网络、热线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畅通申请渠道，2022年，收到信息公开申请件0件，没有因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费用或减免费用情况；也没有因信息公开而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规范文件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工作，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加强重大政策性文件宣传解读力度，在乡村振兴系统内召开两次培训会，专题解读业务工作最新法规政策；2022年10月，局主要领导带头学习解读《河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开展“脱贫感党恩、喜迎二十大”主题教育活动，宣传重大政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市乡村振兴局无政务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为进一步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市乡村振兴局充分利用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新闻发布会及新

闻媒体宣传邢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向社会公众传递邢台扶贫声音。

（五）监督保障方面。围绕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策解读等工作，结合年度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反馈问题整改，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建机制，全方位提升乡村振兴信息公开水平。局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在行政会议上专题研究宣传公开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加强人员保障，加大对从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培训，强化公开意识，提高公开水平，促进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五、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市乡村振兴局在政务信息公开及时性、主动性以及政务公开队伍建设方面还有待加强，下一步我局将从三个方面进行改进。一是**提高思想认识**。深入学习贯彻市政府文件精神，不断提升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对推行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自觉性、及时性、主动性。二是**加强工作培训**。积极参加全市政务公开培训班同时，多形式开展局内政务公开培训，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队伍的能力和水平，进而提高全办信息公开的数量和质量。三是**严格公开审查**。严格执行政务公开审查等制度，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审查程序，提高公开信息完整性，真实性以及安全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2年市乡村振兴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023年1月20日